**臺北市立大學113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項 目** | **備 註** |
| 113 | 4 | 26 | 簡章上網 (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參閱) |  |
| 113 | 5 | 15 | 第一階段開放報名，採通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 報名表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113 | 6 | 3 | 第一階段截止報名 |  |
| 113 | 6 | 11 | 第一階段報名補件截止 |  |
| 113 | 6 | 13 | 公告是否開放第二階段開放報名(幼兒園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 (註：第一階段審查通過之報名人數為招生名額1.2倍(含)以下) | 採通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 |
| 113 | 6 | 20 | 第二階段截止報名(幼兒園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 |  |
| 113 | 6 | 27 | 第二階段報名補件截止(幼兒園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 |  |
| 113 | 7 | 14 | 入學招生考試，中午12時公告考題與解答 |  |
| 113 | 7 | 16 | 提出考試疑義截止日（考生對答案有異議於中午12時以前提出） | 考生對試題及答案有異議，於試題及答案公告後至7月16日中午12時前，由考生本人親自送達本校 |
| 113 | 7 | 19 | 寄發成績單 |  |
| 113 | 7 | 25 | 成績複查截止至下午3點以前 | 成績複查受理先傳真再郵寄(郵戳為憑) |
| 113 | 7 | 30 | 公告錄取榜單優先錄取符合本招生簡章第一頁報考資格第一條第一、二項資格之人員，依筆試分數總分高低錄取；若仍有缺額，方依照筆試分數總分高低錄取符合第二階段報考資格之幼兒園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 |  |
| 113 | 9 | 2 | 報到及註冊(暫訂) | 開學前一週之星期一 |
| 113 | 9 | 9 | 依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週上課(暫訂) | 以本校實際開學週為準 |

附表1 報名表

**臺北市立大學113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貼相片處3個月內2吋之半身脫帽相片與准考證同一式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 縣/市 市/鎮/鄉/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電 話（ ） | 手 機 | 傳 真（ ） |
| 報考身分別 | □一般 □原住民 □服務於偏鄉地區 |
| 服務單位及地址、電話 | 服務單位（全銜）：單位地址：單位電話： |
| 所繳交資料請打ˇ | **請依序排列****用長尾夾****裝訂** | 1.**□報名表**(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2.**□在職（服務）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正本**) (附表2)3.**□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專科或高中畢業證書、有效之大學學生證影本及於大學修畢之普通課程32學分以上成績單正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民國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幼保或幼教相關科系者需繳交）4.**□薪資證明**（薪資單、薪資所得憑證或勞保投保證明擇一提供，須加蓋幼兒園證明章）5.**□原住民身分證明**(非原住民，本項則免)6.**□寄准考證、成績單回郵信封2個**(請使用15K直式白色標準信封，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郵遞區號、地址，各貼足新臺幣36元之掛號郵資)7.**□准考證**(附表7) (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照片請與報名表同一式)8.**□退費申請書**(附表3) (請將考生本人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粘貼於背面)9.**□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請檢查收據、交易明細表，是否有扣款紀錄或交易成功) |
|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以正楷填寫，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個人資料僅供本校審查，不作為其他用途。**
3. **依簡章規定報名人數未達30人時，本校保留不招生之權利，如不招生時考生可選擇辦理退費或轉介，選擇辦理退費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依本簡章第5條第5項之退費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新台幣200元整，其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如數發還。請考生務必填寫。**
4.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3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
| 考生准考證編號 | (考生勿填) | **考生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驗程序**（考生請勿填寫）** | (一) 證件核驗 | (二)繳費 | （三）編號 | （四）複核 | （五）發放准考證 |
| （負責人簽章） | （負責人簽章） | （負責人簽章） |

附表2 在職證明書

在職（服務）證明書

**(須至縣市政府教育局蓋章複核，不可有塗改)**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中心)擔任專任教學及保育工作無誤：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職 稱 |  | 任職時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迄今仍在職，其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累積服務年資 年 月，且現職代理期 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
|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服務單位全銜：園（中心）地址：園（中心）長： |

**（請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註：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須為簡章公告後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始為有效。

|  |
| --- |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 |
| 報考人職稱: □經查，該員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職，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經查，該員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現仍在職，累計服務年資 年 月。□經查，該員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累積服務年資  年 月，且現職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
| 單位核章： 日期： |

＊＊＊以上證明作為報考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考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3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附表3 退費申請書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_\_\_\_\_\_\_\_\_\_\_報名 貴校113學年度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退費原因由本校勾選)

* + 資格不符
	+ 逾期寄件（第一階段逾113年6月11日/第二階段逾113年6月27日）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
	+ 各班報名人數未達30人，經本校決議不招生。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金融機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銀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行

帳 號：

郵 匯 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郵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局

帳 號：

戶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手機）：**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併同報名表件同時於113年6月3日(第一階段)**、113年6月20日(第二階段)**前郵寄至臺北市立大學進修推廣處(100234 臺北市中正區愛國西路1號)申請退費，逾期者**不予退還。

二、請務必將退款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三、依本簡章第5條第5項退費規範之規定辦理。

四、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3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 附表4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校地址：(請註明國名或地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切結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_\_\_\_\_\_\_\_英文：\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併同報名表件，於113年6月3日(第一階段)、113年6月20日(第二階段)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臺北市立大學進修推廣處(100234 臺北市中正區愛國西路1號)。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3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附表5 試題疑義申請表

**113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

**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

**【試題疑義申請表】**

|  |  |
| --- | --- |
| 校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考生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 疑義考科： □ 國語文 □ 幼兒教育 |
| 疑義題號：  |
| 疑義性質： □ 題幹疑義 □ 答案疑義 □ 其他疑義 |
|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具體敘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
| (請以電腦打字) |
| 本題答案建議：（請勾選）□本題答案更正為：□A □B □C □D □本題無正確答案。 |

注意事項：

1. 考生有疑義向報考學校提出，由承辦學校提供此疑義申請表給考生填寫。
2. 本申請表只接受試題「一科一題」疑義申請，若有2題以上疑義申請，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3. **試題疑義申請截止時間為113年7月16日中午12時。**
4.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報考「113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目的存續期間所需之必要範圍與地區內，供業務相關人員處理及利用。

附表6 複查成績申請書

臺北市立大學113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查科目：

 考生簽名：

 **□**幼兒教育 連絡電話：

 **□**國語文 申請日期：

* 考生請詳填各欄後將本申請書及複查費匯票影本傳真至02-23121359，傳真後請將申請書及匯票正本郵寄至臺北市立大學進修推廣處(100234 臺北市中正區愛國西路1號)憑辦。

**✄---------------------------------------------------------------------------------------------------✄**

臺北市立大學113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

 複查成績通知書編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複查科目 | 原始成績 | 複查成績 | 處理結果 |
| 幼兒教育 |  |  |  |
| 國語文 |  |  |
| 總分 |  |  |

附表7 准考證

|  |  |  |
| --- | --- | --- |
| 臺北市立大學**113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 招考新生**准 考 證**貼相片處3個月內2吋之半身脫帽相片與報名表同一式 |   | 考試日期科目時間表 |
| **考試日期：民國113年7月14日(星期日)** |
| **09:00****︱****10:00** | **幼兒教育**（含幼兒教保概論、幼兒發展） |
| **10:30****︱****11:30** | **國語文** |
|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  | 備註：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 姓 名**(考生自行書寫)** |  |

附表8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臺北市立大學113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

**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E-mail： **(請務必留可以收信的Email帳號)**

 **收件人：100234 臺北市中正區愛國西路1號**

**臺北市立大學進修推廣處收**

**------勿裁切-------------------------------------------------------------勿裁切------**

 **＊粗框內資料請勿填寫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 |
| **姓 名** |  |
| **任職單位** |  **縣/市 鄉/鎮/市/區** **兒園/社區、部落、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 **所****繳****交****資****料****請****打****ˇ** | 請依序排列用長尾夾裝訂 | **1.□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2.□在職（服務）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複核之在職證明書正本)**3.□學歷證明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專科或高中畢業證書、有效之大學學生證影本及於大學修畢之普通課程32學分以上成績單正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民國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幼保或幼教相關科系者需繳交）**4.□薪資證明(薪資單、薪資所得憑證或勞保投保證明擇一提供**，須加蓋幼兒園證明章**)****5.□原住民身分證明（非原住民身份，本項則免）****6.□寄准考證、成績單回郵信封2個**(請使用15K直式白色標準信封，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郵遞區號、地址，各貼足新臺幣36元之掛號郵資)**7.□准考證**(正楷書寫報名者姓名，照片與報名表同一式)**8.□退費申請書**(郵局(銀行)存簿封面影本粘貼於背面)**9.□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請檢查收據、交易明細表，是否有扣款紀錄或交易成功) |
| 考生准考證編號 |  |